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雅筠
電話：03-8462860#356
電子信箱：yayu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4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飲用水水質標準 (376550000A_114014011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4011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40114_ATTACH3.pdf)

主旨：請貴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加強飲用水設備及蓄水池、水塔等用水設備之維護管理，以確保校園飲用水衛生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有關蓄水池、水塔之清潔與維護管理，建議至少每半年至1年清洗1次，並留存維護紀錄。
- 三、倘貴校飲水機有附掛儲水桶，儲水桶應定期清洗及妥善乾燥，避免桶壁產生生物膜影響飲用水安全。
- 四、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1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2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二)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1、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2、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3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3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1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6個月檢測1次。

五、若發現水質有異常現象時，可自行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代為檢驗(檢測機構查詢網址為<https://www.epa.gov.tw/niea/56A226B05CCADA8F>)；若有飲用水相關問題可洽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電話：03-8234363)。

六、檢附相關法規供參。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飲用水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0 日總統(六一)台統(一)義字第八九九號令制定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總統(八六)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80 號令修定公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90 號令修正第 2 條、第 5 條、第 14 四條及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30 號令增訂第 12 條之 1、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及第 25 條之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1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12、13、15、16、19、23、24、29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刪除第 17、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

- 一、自來水：指依自來水法以水管及其他設施導引供應合於衛生之公共給水。
- 二、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
- 三、經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供應之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

飲用水之水源如下：

- 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 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飲用水設備，指依自來水法規定之設備、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設備。

第二章 水源管理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但提出飲用水水源水質或淨水處理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提出改善計畫之資格、計畫內容、應檢附之書件、程序、監測、應變措施、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飲用水水源之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設備管理

第7條 自來水有關之設備管理，依自來水法之規定。

第8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使用；其申請登記、變更登記、有效期限與展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9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維護，

並作成維護紀錄，紀錄應予揭示，並保存供主管機關查驗；其維護方法、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飲用水設備，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

第四章 水質管理

第十一條 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前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依規定採樣、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其水質檢測項目、頻率、紀錄之製作方式、揭示、保存期限、設備抽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採樣及檢驗測定，由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經證明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即公告禁止飲用。

前項採樣地點、檢驗結果及採取之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四條之一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公私場所檢查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或採取有關樣品、索取有關資料，公私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之一 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經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者，該取水或供水單位於原因消失後，應由非其所屬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對於水質不合格項目辦理採樣，並以同一水樣送檢後，檢具符合標準之檢驗測定報告，報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作為飲用水水源或供飲用。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遵行。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而不遵行。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禁止供飲用而不遵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六條或前條規定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維護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作成維護紀錄、揭示或保存，或違反依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維護方法、維護頻率、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採樣、檢驗或揭示水質狀況、未作成水質狀況紀錄或未揭示，或違反依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水質檢測項目、檢測頻率、設備抽驗方式、紀錄製作、紀錄揭示及保存期限之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飲用水水質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禁止供飲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之二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查驗或提供樣品、資料，或提供不實之樣品、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驗。

第二十五條之一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處罰，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供販賣之包裝或盛裝之飲用水，其水源之水質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其容器、包裝與製造過程之衛生、標示、廣告及水質之查驗，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之公私場所，其於公告前已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6 年 12 月 31 日(86)環署毒字第 74096 號令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7 年 7 月 29 日(87)環署毒字第 48632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30 日環署毒字第 0940095916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7 月 7 日環署毒字第 095005290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有效期限：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六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

檢測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人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第九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始得再供飲用。

第十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設備管理單位：	_____
設 備 編 號：	_____
發 證 單 位：	<u>環境保護局</u>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尺 寸：長：10公分，寬：7公分

顏 色：銀色，黑色字體

材 質：特多龍，自黏貼紙，黏性特強，防水

附表一 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 / ____ / 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展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申請單位		證件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水源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水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具資料 <small>(已檢具者請打勾)</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水源水質證明文件(接用自來水者可以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理後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飲用水設備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5.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展延期限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註銷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打※記號欄位由主管機關填寫，申請者勿填寫。

附表二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 *登記使用有效期間 : 年 月 日
 設備設置單位 : 連絡電話 :
 設備負責人 : 設備管理人 :
 水源類別 :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洗	更換	消毒	其他	維護人員簽名	備註

設備維護單位 : 電話 :

註：1.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如：更換濾心、管線消毒等)。
 2.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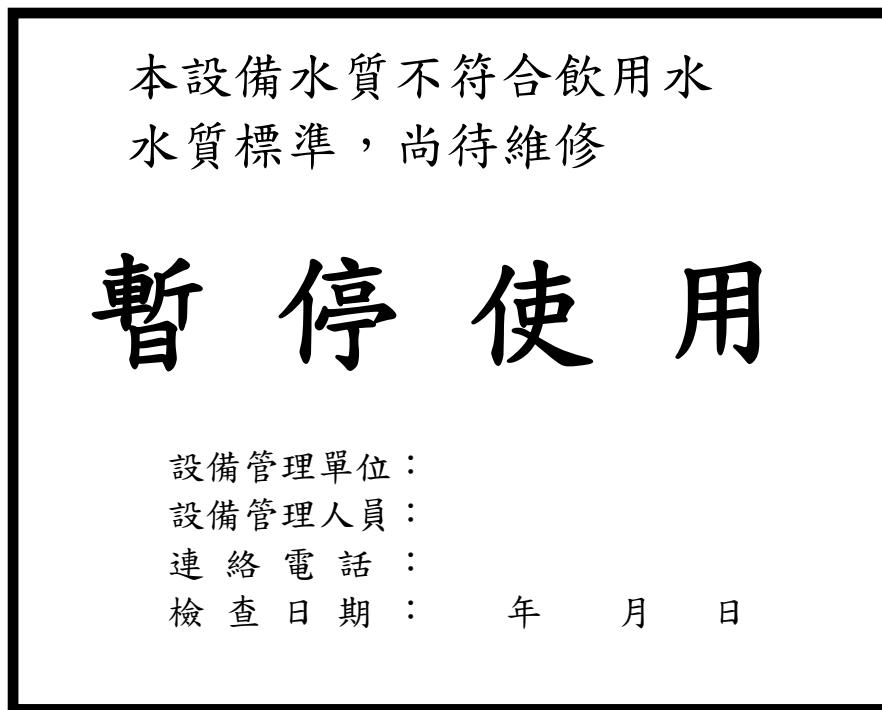
二、水質檢驗記錄

項目標準 日期	大腸桿菌群 6.0 MPN/100mL	硝酸鹽氮 10 mg/L	砷 0.05 mg/L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註：

- 接用自來水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 非接用自來水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

附圖二 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尺寸：長：23 公分，寬：16 公分

顏色：白底，紅色字體

法規名稱：飲用水水質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增訂第 3-1 條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 3 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六 (多管發酵酵法)	MPN ／一〇〇毫升
	六 (濾膜法)	CFU ／一〇〇毫升
2. 總菌落數 (Total Bacterial Count)	一〇〇	CFU ／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臭度 (Odour)	三	初嗅數
2. 濁度 (Turbidity)	二	NTU

3. 色度 (Colour)	五	鉑鈦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 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砷 (Arsenic)	○・○一	毫克／公升
2. 鉛 (Lead)	○・○一	毫克／公升
3. 硒 (Selenium)	○・○一	毫克／公升
4. 鉻 (總鉻) (Total Chromium)	○・○五	毫克／公升
5. 鋯 (Cadmium)	○・○○五	毫克／公升
6. 銀 (Barium)	二・○	毫克／公升
7. 錫 (Antimony)	○・○一	毫克／公升
	○・一	
	○・○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8. 镍 (Nickel)	。○二	毫克／公升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9. 汞 (Mercury)	○・○○二	毫克／公升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10.	氰鹽 (以 CN- 計) (Cyanide)	○・○五	毫克／公升
11.	亞硝酸鹽氮 (以氮計)) (Nitrite-Nitrog en)	○・一	毫克／公升
消 毒 副 產	12. 總三鹵甲烷 (To tal Trihalomet hane s)	○・○八	毫克／公升
物	13. 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 以檢測一氯乙酸 (Monochloroacetic acid, MCAA)、二氯 乙酸 (Dichloroace- tic acid, DCAA)、 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TCA A)、一溴乙酸 (Monobromoacetic acid, MBAA)、二溴 乙酸 (Dibromoacetic acid, DBAA) 等 共 5 項化合物 (HA A5) 所得濃度之總和 計算之。)	○・○六〇	毫克／公升

	14. 溴酸鹽 (Bromate)	○・○一。	毫克／公升
	15. 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於加氣態二氧化氯之消毒之供水系統)	○・七	毫克／公升
揮發性物質	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五	毫克／公升
機物	17.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毫克／公升
	18.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二〇	毫克／公升
	19.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毫克／公升
	2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毫克／公升
	21. 苯 (Benzene)	○・○○五	毫克／公升
	22. 對-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毫克／公升

23.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ene)	○・〇〇七	毫克／公升
2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〇二	毫克／公升
25.	鄰- 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六	毫克／公升
26.	甲苯 (Toluene)	○・七	毫克／公升
27.	二甲苯 (Xylenes)	○・五	毫克／公升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鄰- 二甲苯 (1,2-Xylene)、間 - 二甲苯 (1,3-Xylene)、對- 二甲苯 (1,4-Xylene) 等共 3 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28.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〇七	毫克／公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29.	反-1,2- 二氯乙 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一	毫克／公升

)		
	30.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五	毫克／公升
農 藥	31. 安殺番 (Endosulfan)	○・○○三	毫克／公升
	32. 靈丹 (Lindane)	○・○○○二	毫克／公升
	33. 丁基拉草 (Butachlor)	○・○二	毫克／公升
	34. 2,4-地 (2,4-D)	○・○七	毫克／公升
	35. 巴拉刈 (Paraquat)	○・○一	毫克／公升
	36. 納乃得 (Methyl) yl)	○・○一	毫克／公升
	37. 加保扶 (Carbofuran)	○・○二	毫克／公升
	38. 滅必蟲 (Isopropylcarb)	○・○二	毫克／公升
	39.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二	毫克／公升
	40. 大利松 (Diazinon)	○・○○五	毫克／公升

	41. 巴拉松 (Parathion)	○・○二	毫克／公升
	42. 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43.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持	44. 戴奧辛 (Dioxin)		
久)		
性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		
有	檢測 2,3,7,8- 四氯		
機	戴奧辛 (2,3,7,8-Te)		
污	trachlorinated dib		
染	enzo-p-dioxin -2,3		
物	,7,8-TeCDD), 2,3,		
	7,8-四氯呋喃 (2,3,		
	7,8-Tetra chlorina		
	ted dibenzofuran,2		
	,3,7,8-TeCDF) 及 2		
	,3,7,8- 氯化之五氯		
	(Penta-), 六氯 (
	Hexa-), 七氯 (Hep		
	ta-) 與八氯 (Octa		
	-) 戴奧辛及喃咁等	三	皮克 - 世界衛生組織
	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		- 總毒性當量／公升
	濃度，乘以世界衛生		(pg-WHO-TEQ/L)
	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		
	當量因子 (WHO-TEFs		
) 之總和計算之，並		
	以總毒性當量 (TEQ		
) 表示。(淨水場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大		
	型污染源者，應每年		

檢驗一次，如連續兩		
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		
限值，自次年起檢驗		
頻率得改為兩年一次		
。)		

(二)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氟鹽 (以 F- 計) (F1 ○・八 uoride)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 (以氮計) (一○・〇 Nitrate-Nitrogen)	毫克／公升	
3. 銀 (Silver)	○・〇五	毫克／公升
4. 鋬 (Molybden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 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 , 應每季檢驗一次，如 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 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 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 一次。)	○・〇七	毫克／公升
5. 鋨 (Indi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 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 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	○・〇七	毫克／公升

，應每季檢驗一次，如		
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		
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		
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		
一次。）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鐵 (Iron)	〇・三	毫克／公升
2. 錳 (Manganese)	〇・〇五	毫克／公升
3. 銅 (Copper)	一・〇	毫克／公升
4. 鋅 (Zinc)	五・〇	毫克／公升
5. 硫酸鹽 (以 SO ₄ -2 計) (Sulfat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6. 酚類 (以酚計) (Phen ols)	〇・〇〇一	毫克／公升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 AS)	〇・五	毫克／公升
8. 氯鹽 (以 Cl ⁻ 計) (Chloride)	二五〇	毫克／公升
9. 氨氮 (以氮計) (Ammo nia-Nitrogen)	〇・一	毫克／公升
10. 總硬度 (以 CaCO ₃	三〇〇	毫克／公升

計)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11. 總溶解固體量 (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〇〇	毫克／公升	
12. 鋁 (Aluminium)	〇・三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總鋁形式之濃度)	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		
	水源濁度超過 500 NTU 時，及警報解除後三日內水源濁度超過 1000NTU 時，鋁標準不適用		
	。		

(四) 有效餘氯限值範圍 (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一・〇					毫克／公升	

(五) 氢離子濃度指數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 限值範圍：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六・〇～八・五					無單位	



第 3-1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 1 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標準規定如下：
 - 2 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前項施行日期前，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達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至少檢測二次，且二次檢測日間隔應至少超過三百六十日；淨水處理設備每日供水量未達二萬立方公尺者，應至少檢測一次；經檢驗其水質任一項目超過最大限值時，該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出具檢測報告日起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 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施行日期前抽驗飲用水水質檢測值超過最大限值者，應通知淨水處理設備供水單位或管理單位改善，該供水或管理單位應於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 前二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未涉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應於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執行完成；涉及增購設備或工程施作者，至遲應於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送達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提送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備查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管理計畫重新備查，並副知自來水法中央主管機關及淨水處理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前三項飲用水水質管理計畫之執行期限，不得逾第一項施行日期。

第 4 條

- 1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最大限值為四 NTU。
- 2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 5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一五〇〇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三・○ 毫克／公升
------------------------------------	-----------------

第 5-1 條

1. 自來水因前條天然災害需分區供水者，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供水區域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如下：
一、自由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二~三・○ 毫克／公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度 (Turbidity)	四				NTU		
色度 (Colour)	一〇				鉑鈷單位		

三、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鐵 (Iron)	○・五				毫克／公升		
錳	○・一				毫克／公升		

(Manganese)			
總硬度 (以 CaCO ₃ 計)	四〇〇	毫克／公升	
(Total Hardness as CaCO ₃)			
總溶解固體量	八〇〇	毫克／公升	
(Total Dissolved Solids)			

- 2 前項天然災害應變期間指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處理天然災害之期間。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9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